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57 号

单位名称：通州华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698557887

法定代表人：赵建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7 月 27 日，根据南通市大气专项交叉执法检查安排，我局利用无人机等设备对你单位开展巡查，同时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喷涂房内 3 号隔间大门敞开，隔间内一工人正在对船体分段底部开展喷涂作业，现场有两桶已调好深红色底漆，与已喷涂船体分段底部颜色相同，主要使用油漆为：HilonGuard 2510 环氧封闭漆、HilonGuard 2100 醇酸底漆、稀释剂等，其中 HilonGuard2510 环氧封闭漆成份：环氧树脂 10%—25%，二甲苯 5%—10%，正丁醇 5—10%；HilonGuard2100 醇酸底漆成份：醇酸数值 15%—35%，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15%-35%，二甲苯 15—35%；稀释剂：二甲苯 100%。现场采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于调好油漆敞口处检测，数据为 140.6 毫克/立方米，于 3 号隔间敞开大门处检测，数据为 3.128 毫克/立方米，3 号隔间内多处破损。现场检查时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喷漆房配套的 R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不在运行，风机均未在运行，调阅废气排口自动在线监测数据，2023 年 7 月 27 日 0 点至检查时，流量数据均为 0。

2、公司配套建有一座危废暂存场所，贮存的危废主要有废油漆桶、废油漆渣以及废活性炭等，现场检查时危废仓库内贮存有大量废油漆桶，采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于危废仓库内检测，数据为：6.313 毫克/立方米，危废仓库配套建设有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上述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现场风机未在运行，电源指示灯处于熄灭状态。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 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空间、设备密闭情况：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逸散范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 1 吨。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你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书及委托人刘永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生产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未按要求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与你单位刘永峰开展的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 2023 年 7 月 27 日生产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未按要求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利用无人机巡航拍摄的照片证据一份，现场执法检查拍摄的照片证据三份，证明你单位 2023 年 7 月 27 日生产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未按要求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

证据五：你公司提供的油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两份，证明你单位油漆使用情况。

证据六：你公司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一份（（2022）环检（中气）字第（3111）号），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 1 吨。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三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喷涂房 3 号隔间内工人正在进行喷涂作业，配套的 R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不在运行，风机均未在运行，危废仓库配套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未在运行等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9 环罚告〔2023〕5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上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

送达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7日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1: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2:

南通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贵单位此次的行政处罚信息将纳入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各级信用网站进行公示。

一、产生影响。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选评优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会对单位的生产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修复途径。线上线下两种渠道。线上请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修复。线下可提交修复材料归至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服务窗口（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政务中心一楼 50 号窗口，联系电话：0513-59001939）进行信用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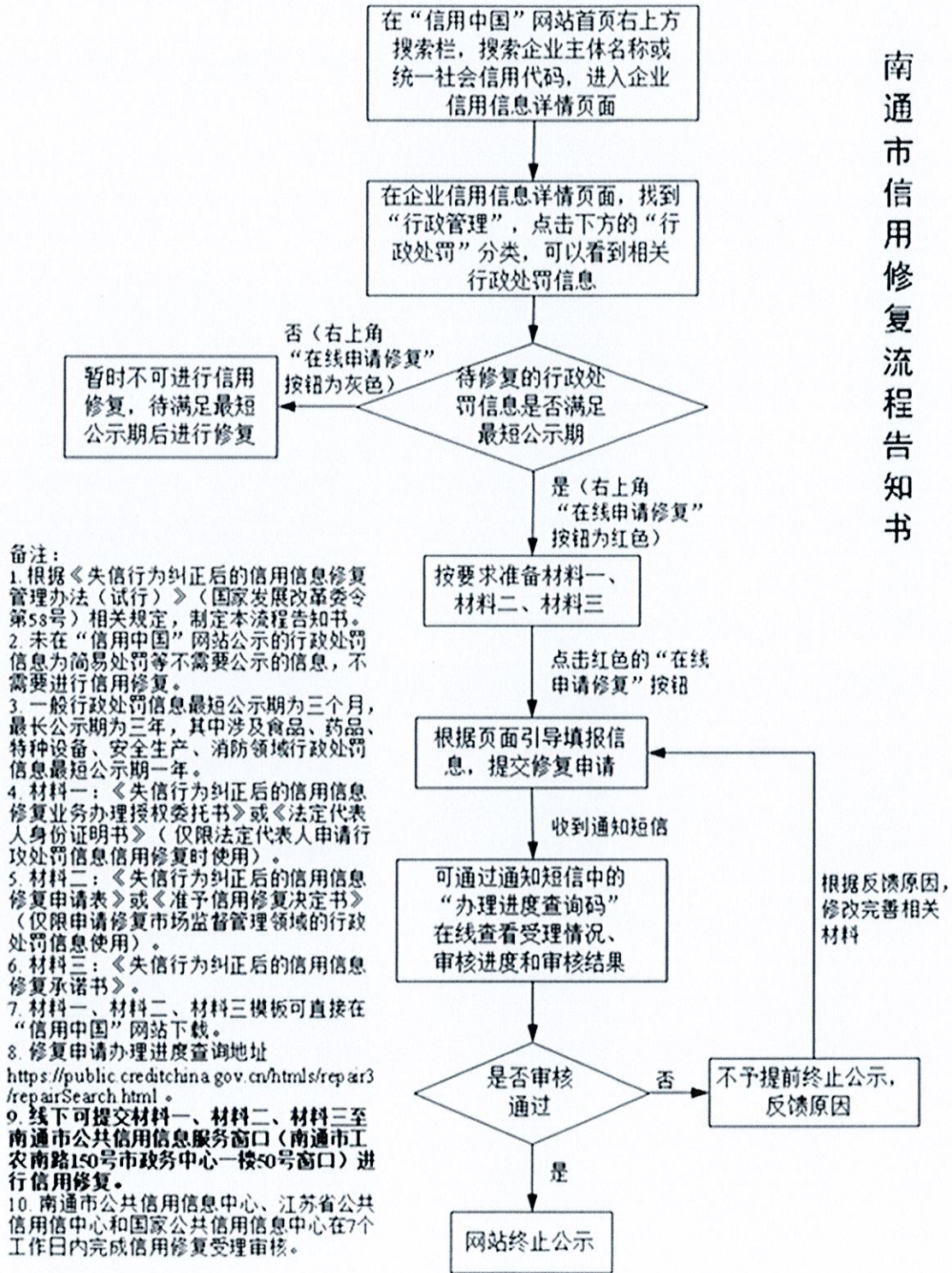
三、注意事项。我市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及培训均为公益性质，无需企业承担费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3:

南通市信用修复流程告知书

南通市信用修复流程告知书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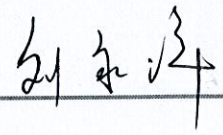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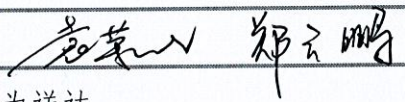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你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通州华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达大厦 2317 办公室		
案由	<p>2023 年 7 月 27 日，根据南通市大气专项交叉执法检查安排，我局利用无人机等设备对该单位开展巡查，同时对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喷涂房内 3 号隔间大门敞开，隔间内一工人正在对船体分段底部开展喷涂作业，现场有两桶已调好深红色底漆，与已喷涂船体分段底部颜色相同，主要使用油漆为：HilonGuard 2510 环氧封闭漆、HilonGuard 2100 醇酸底漆、稀释剂等，其中 HilonGuard2510 环氧封闭漆成份：环氧树脂 10%—25%，二甲苯 5%—10%，正丁醇 5—10%；HilonGuard2100 醇酸底漆成份：醇酸数值 15%—35%，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15%-35%，二甲苯 15—35%；稀释剂：二甲苯 100%。现场采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于调好油漆敞口处检测，数据为 140.6 毫克/立方米，于 3 号隔间敞开大门处检测，数据为 3.128 毫克/立方米，3 号隔间内多处破损。现场检查时喷漆房配套的 R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不在运行，风机均未在运行，调阅废气排口自动在线监测数据，2023 年 7 月 27 日 0 点至检查时，流量数据均为 0。2、公司配套建有一座危废暂存场所，贮存的危废主要有废油漆桶、废油漆渣以及废活性炭等，现场检查时危废仓库内贮存有大量废油漆桶，采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于危废仓库内检测，数据为：6.313 毫克/立方米，危废仓库配套建设有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上述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现场风机未在运行，电源指示灯处于熄灭状态。</p>		
送达文书名称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	通 09 环罚（2023）57 号
收到时间	2023. 10. 18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不能送达的理由	无		
备注			
送达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人	
注：发生拒收情况时，其他执法人员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书即为送达。			

